附件1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初级、
中级）跨省认证细则

为顺利推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跨省认证试点工作，依据《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组织管理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初级、中级）跨省认证工作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指导，华中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分工负责。

华中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分别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命题、现场答辩等认证评审工作。

华中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成立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维护认证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二条 认证条件

**（一）初级科技辅导员**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连续从事科技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含兼职）。

3.参加青少年科技教育线上或线下培训时间30学时以上，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中任意一项：

（1）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校内外科技活动。

（2）参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课程开发、课题研究或发表过相关成果论文。

**（二）中级科技辅导员**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

3.近三年内，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线上或线下培训70学时以上，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任意一项：

（1）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获奖。

（2）近三年内，在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设计、教具研发等）；获得省级优秀科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等。

（3）近三年内，参与省级以上（含）科技教育课程开发；承担完成过青少年科技教育研究课题；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科技教育方面的成果论文。

第三条 申报流程

**（一）在线填报**

符合报名条件的申报人，个人注册登陆“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系统”,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初级、中级“申报书”表样详见附件），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及佐证材料。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通过申报系统提交扫描电子版。

**（三）资格审核**

申报人提交所有材料后即完成申报环节。资格审查通过后，等待笔试和面试答辩通知。

第四条 时间安排

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跨省认证每年组织一次。2021年9月开放认证申报，11月组织笔试和面试，12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五条 评审办法

认证评审分为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笔试、答辩四个环节，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申报者的专业水平。资格审查合格、业绩成果材料评审通过者，方有资格参加笔试和答辩。

**（一）资格审查**

认证专家委员会根据报名条件，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

**（二）业绩和成果评审**

认证专家委员会对申报者提交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科技项目指导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培训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

**（三）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笔试以客观题考核为主，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四）答辩**

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不设答辩环节。中级科技辅导员跨省认证的答辩采取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进行问辩，重点考察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理解、科技素养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组织和策划能力。

第六条 计分办法

初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100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50%，笔试50%。

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100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40%，笔试20%，答辩40%。

申报者依总分得分，从高到低按一定的比例认定为相应等级科技辅导员。

第七条 证书颁发

通过初级、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报者将获得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和华中师范大学或天津师范大学共同颁发的证书，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平台提供查证服务。

第八条 附 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负责解释。